

武宁县 14.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宁县 14.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已审批,资金自筹。

项目业主为 武宁汇中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武宁汇中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WNHZ-GC-GKZB-24-0002

2.2 招标项目名称

武宁县 14.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

2.3 招标项目概况

武宁县 14.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拟利用西坪工业园、新动能科技园、江西东启高科有限公司、江西东锦纺织有限公司、江西耀润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5 家公司共计 22 栋厂房屋面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站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29°12'27.70", 东经 115°7'27.04"。项目位于武宁县工业园, 园区内部均有水泥道路, 交通非常便利。本项目规划光伏组件总装机容量 15.44623MWp, 拟选用单块容量 6



70Wp 及 700Wp 的单晶硅组件总共 22525 块。设计时根据各建筑屋顶上方区域光伏组件的安装面积和功率，共配备 93 台容量为 50-320kW 组串式逆变器，交流侧容量为 14.3MW。项目根据各企业实际建设条件，考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两种模式。

2.4 招标范围

武宁县 14.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除工程监理、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工程建设管理外的 EPC 总承包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项目开工的行政许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手续、职业卫生、安全设施、防雷、消防等政府主管及电网公司要求的所有手续办理（若有）。

2)本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屋顶详细勘察、总体方案布置（总平面布置）、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编制及技术协议签订、初步设计（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并承担审查费用）、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如设计接口、设计联络、现场服务、设计交底、工程检查及验收、相关评审、编制设计总结，以及配合发包人出具相关手续办理所需图纸）等；

3)完成建筑电气安全复核检查等，并出具报告，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的对外协调和纠纷的处理；

4)本工程施工准备（包含必要的检修通道、爬梯、防护围栏、防排水、照明等工程及原有配电室、电缆沟等必要改造工程，原有屋顶必要的加固、防水等处理）、调试、验收全过程协调、临时用地、绿化恢复、屋顶修复、进场道路及各项验收；

5)本工程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光伏场区、380V及10kV线路工程、通信、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屋面改造、辅助工程、设备材料临时堆场及与工程相关的协调等）、可靠性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建设管理、项目工程保险，环境保护、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等方案的实施；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验收、并网验收、达标投产、并网安全性评价、网络安全及等保测评、水保验收、环保验收、安全设施验收、消防验收、电磁辐射、防雷接地、档案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国家、地方政府、电网公司要求开展的所有验收及专项验收等(如有)；上述验收报验文件的编制、咨询、报审、承办会议等、直至验收通过的全部工作，全部由总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本项目所需全部设备、系统及相应备品备件的供货、安装、检验、试验（含特殊试验）及检查测试（包含但不限于光伏组件现场隐裂检测等政府及电网要求的检测项目）、单体调试及分系统试运与整套启动、质监验收、达设计值投产、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培训、消缺、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

7)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卸货、场内运输、保管、管理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

8)购买建设期工程保险等；

9)办理并网接入等手续；



10) 其它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出，但对于一个光伏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必不可少的以及满足电网公司接入运行要求、满足国家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需求的建筑、设备、材料及服务等。

2.5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2.6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容量并网。具体进度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专项附件 4 第八章“项目技术资料”。

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详见技术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具有：

①设计单位具备：**综合设计甲级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具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②施工单位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 投标人委派的 EPC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担任过至少 1 个（含）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设计工作的设计负责人，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担任过至少 1 个（含）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施工项目/EPC 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注：如拟派一级建造师，**需提供签字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4)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至少具有 1 个**单项合同总装机容量 5M Wp（含）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EPC 业绩**，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纠纷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2021-2023 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应具有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



同岩

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投标人成立时间晚于要求年份的, 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下载文件、上传文件(报价)环节中出现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情况的(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 参与项目(报名)环节供应商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情况的; 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 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 情节严重的, 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 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10) 招投标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 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 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如果需要年检的, 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 否则在评标时做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18: 30 —2024 年 9 月 23 日 18: 30 (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同岩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4年10月9日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同岩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如有) 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武宁汇中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翠林国际大厦 19 层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 (上海)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东区会议室

联系人: 闫岩

电话: 15810621706

电子邮件: yanyan@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问, 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 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

电子邮件: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闫岩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武宁透平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同岩